1-1-12　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94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所務會議通
100 年 9 月 13 日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10 日第 14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2 年 4 月 12 日第 8 次所務會議紀錄

第一條（立法目的）

為提供科技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研究生良好學術研究環境，建立安全及友善的空間利用，並有效管理本所碩士班碩專班研究室(以下簡稱本所研究室）之空間與設備使用，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所研究室專供本所碩士班及碩專班研究生，自修研習或研究討論之使用，嚴禁非本所學生使用或供外人自由進出。

置放於本研究室內之私人物品請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本所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研究室開放時間）

本研究室開放時間，學期中為每日 08:00-22:00，寒暑假另行公告開放時間。

第四條（研究室之申請、分配與使用）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經申請後得享有學生研究室之使用權。

本所研究生應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形式向本所辦公室提出使用研究室申請，如申請人數大於研究室座位空數量，將以抽籤方式進行，後續公告使用者名單與位置，使用者期限為一學年，座位位置統一由所辦安排，如欲相互更動位置，經同意後至所辦理變動。

原使用人應自行清空座位私人物品，如仍有私人物品滯留，所辦得公告通知後，經錄影存證過程，得加以收納放置所辦保管，所有人得於一個月請求歸還。

研究生應入座固定座位，不得使用其他座位或留置物品在其他座位。

本所研究生於使用期限結束前，需將一切研究設備(含鑰匙、磁卡)歸還，並將研究室個人座位清空。

第五條（研究室之使用）

本所於學生入學時統一提供下列研究設備：研究桌椅、置物櫃（如需要應另行申請，並繳交鑰匙費用押金 300 元)、公用電腦與冰箱等相關設備。

第六條（研究室之使用應遵守事項）

1-1-12　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

使用研究室應遵守下列事項：

1.進出本所研究室大門，應隨時關門，以防外人進入，為維護研究室人員財產安全，本所得設置相關保全設備。

2.本所研究室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以免影響他人安寧。

3.本所研究室內外應保持整潔，確保公共衛生。

4.本所研究室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酒精爐、瓦斯爐等，以維護公共安全。

5.本所研究室內嚴禁飲酒、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6.本所研究室內嚴禁存放違禁品或危險物品，確保公共安全。

7.本所研究室內嚴禁飼養動物。

8.本所研究室提供冰箱使用，當日使用結束後，為防止長期佔用，不得將物品留置於冰箱內。

9.離開研究室且無人在研究室內時，應立即關閉電氣設備以節約能源。

10. 本所研究室內各項設備，應愛惜使用，若有毀損，應照價賠償，如有故障，請通知所祕書。

本所研究生應確實遵守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學生研究室使用規則。若違反規定，經規勸仍未能遵守規定者，經本所所務會議裁決後，得取消其研究室、研究設備之使用權，並禁止進入研究室。

第七條（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行為之禁止）

本所研究室為公共空間，禁止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行為。

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辦理，經確認後，立即停止本所研究室之使用。

第八條（霸凌行為之禁止）

本所研究室為公共空間，禁止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相關申訴與懲戒辦法，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辦理，經確認後，立即停止本所研究室之使用。

第九條（施行）

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